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9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关于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25万份,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4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34万份调整为6,509万份。除此之外,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调整后,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4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09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单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的比例
董事、高管	0	0	0
总部管理人员(12人)	820	12.60%	0.26%
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237人)	5,689	87.40%	1.80%
合计(249人)	6,509	100.00%	2.06%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3号》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9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25万份,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4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34万份调整为6,509万份。

以上事宜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249名激励对象授予6,509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9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 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9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向249名激励对象授予6,509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9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定为2019年11月26日,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49名,授予数量为6,5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6.45元/份。

2、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4.0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8%;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6.8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26%;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27%。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45元/份。

4、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9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单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的比例
董事、高管	0	0	0
总部管理人员(12人)	820	12.60%	0.26%
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237人)	5,689	87.40%	1.80%
合计(249人)	6,509	100.00%	2.06%

5、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6、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8%,;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6.8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2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3.19亿元)为固定基数,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亿元,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27%,。

注: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①经营单位的考核是通过该单位年度经营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

②考评指标主要包括:依据单位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相关业绩经营指标。

③考核结果按得分划分:经营单位上一年度考核考评得分80分及以上为“达标”,则该单位的激励对象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个人业绩考核考核结果确定;经营单位上一年度考核考评得分低于80分为“不达标”,则该单位的激励对象不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综合考核评分	80分以上(含80分)	80分以下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经营单位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S(卓越)	达成	达标	100%
A(优秀)			
B(一般)			
C(待提升)			0%
D(较差)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该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年11月26日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45元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

名单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的比例
董事、高管	0	0	0
总部管理人员(12人)	820	12.60%	0.26%
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237人)	5,689	87.40%	1.80%
合计(249人)	6,509	100.00%	2.06%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分别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未来四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3,659.76万元,在2019年-2022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155.80	1,812.27	1,133.41	558.28	3,659.7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并同意249名激励对象获授6,509万份股票期权。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3号》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城建发展　　编号:2019-5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56704万股增加到188044.80万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柒佰零肆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0,448,000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伍亿陆仟柒佰零肆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0,448,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用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转让北京腾宇拆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转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腾宇拆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100%股权,根据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挂牌价格不低于1,1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申请2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6.8%。贷款用于奥体文化商务园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9-51号公告。

5、关于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蒙山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云蒙山公司向工商银行密云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5000万元,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4.55%,期限不超过1年,并做出承诺:在本笔融资兑付日前,公司对融资方增资额不少于5000万元;融资存续期内公司须确保融资方按期足额兑付投资收益;本笔融资到期后,若融资方不能足额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需由公司负责补足,确保投资本金及收益全额兑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9-52号公告。

6、关于预购保定棚改项目征收安置用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购保定市豪景铭居项目住宅作为保定市莲池区双胜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安置用房,预估总价款60,096,530元,签约面积4,622.81平方米,最终按实际签约安置房面积进行结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7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芳群园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7亿元,期限5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以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P07-0600-0052、006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1、2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2019-53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19-5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城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亿元(不含本次2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申请2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城奥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6.8%。贷款用于奥体文化商务园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城奥公司成立于2016年02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工程招标及代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监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城奥公司资产总额6,140,027,180.44元,其中:存货5,545,391,806.96元;负债总额6,118,315,896.3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18,315,896.37元;所有者权益21,711,284.07元,委托借款总额3,000,000,000.00元,信托贷款总额1,000,000,000.0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2,594,888.15元。

截止2019年09月30日,城奥公司资产总额6,038,017,255.67元,其中:存货5,787,188,807.66元;负债总额6,134,964,511.0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34,964,511.02元;所有者权益-96,947,255.35元,委托借款总额3,000,000,000.00元, 信托贷款总额1,000,000,000.00元, 营业收入0.00元, 净利润-118,658,539.4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奥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6.8%。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贷款担保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城奥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6.8%。贷款用于奥体文化商务园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城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78.02	75.92%	319.42	136.22%
控股子公司	27.14	11.57%	46.42	19.80%
合计	205.16	87.49%	365.84	156.01%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城奥公司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19-5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融资主体: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蒙山公司”)

●本次融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云蒙山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融资没有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融资及承诺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为满足云蒙山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云蒙山公司向工商银行密云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5000万元,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4.55%,期限不超过1年,并做出承诺:在本笔融资兑付日前,公司对融资方增资额不少于5000万元;融资存续期内公司须确保融资方按期足额兑付投资收益;本笔融资到期后,若融资方不能足额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需由公司负责补足,确保投资本金及收益全额兑付。

二、云蒙山公司基本情况

云蒙山公司于2016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280万元,占股权比例60%;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4,830万元,占股权比例35%;北京渔阳旅游集团出资690万元,占股权比例5%。主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云蒙山公司资产总额120,239,364.13元,负债总额1,455,344.8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55,344.81元;所有者权益118,784,019.3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521,699.17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云蒙山公司资产总额103,218,175.69元,负债总额3,135,533.8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135,533.86;所有者权益100,082,641.83元,营业收入2,605,631.66元,净利润-18,701,377.49元。

三、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需要, 云蒙山公司向工商银行密云支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 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4.55%,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对此做出承诺:在本笔融资兑付日前,公司对融资方增资额不少于5000万元;融资存续期内公司须确保融资方按期足额兑付投资收益;本笔融资到期后,若融资方不能足额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需由公司负责补足,确保投资本金及收益全额兑付。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为满足云蒙山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云蒙山公司向工商银行密云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5000万元,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4.55%,期限不超过1年,并做出承诺:在本笔融资兑付日前,公司对融资方增资额不少于5000万元;融资存续期内公司须确保融资方按期足额兑付投资收益;本笔融资到期后,若融资方不能足额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需由公司负责补足,确保投资本金及收益全额兑付。

鉴于云蒙山公司正在办理增资过程中,考虑另外两家股东的实际情况,本次融资由公司作出上述承诺,并按实际发放融资金额的千分之四向云蒙山公司收取费用。董事会认为,云蒙山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融资及承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78.02	75.92%	319.42	136.22%
控股子公司	27.14	11.57%	46.42	19.80%
合计	205.16	87.49%	365.84	156.01%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蒙山公司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19-5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2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2日

至2019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用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48、2019-50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